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需求名額如下，備取若干名。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錄取人數	備 註
國小特教班代理(實缺)教師 1 名	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 (實缺)教師 1 名	1.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2. 聘期自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須協助特教 行政業務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8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或一般大學畢業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8 月 6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 **第四階段**適用：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或一般大學畢業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8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 **第五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或一般大學畢業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8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 **第六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或一般大學畢業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8 月 13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註：凡未符合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4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四)**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jg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簡章及報名表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參點第二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8點30分至11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5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8點30分至11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6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8點30分至11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7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8點30分至11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11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5. 第五階段報名：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8點30分至11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五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13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六階段報名。
6. 第六階段報名：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8點30分至11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六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視各階段報考情況，開放報名及公告錄取名單。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員鹿路四段201號.8292025#715)。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七) 報名時請繳交一式3份自傳(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八) 報名費用：免費。

(九)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之考生，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請檢附書面申請表(如附件2)，於考試日期前3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傳真:04-8294025，聯絡電話:048292025#715)至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專長教師需求說明：

(一) 特教班代理教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需協助辦理校內特教行政業務，如：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維護、專業團隊服務申請、特殊教育研習、特殊教育宣導、特教評鑑相關業務和擔任導護輪值…等其他交辦業務，同意接受上開交辦業務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即視同同意。

伍、甄選：

一、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採資料審查並參加口試及教學演示，由輔導室彙整造冊。第二-第八階段甄選，亦同。

二、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2. 第二階段：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3. 第三階段：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4. 第四階段：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5. 第五階段：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6. 第六階段：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

四、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50~14:00	甄選時間 14:0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5:00~結束	備註
國小特教班代理 (實缺)教師	1 名	預備及說明	教學演示 50% 教材請自編 (附教案 3 份)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教學演示 (含教學重點技巧說明)：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教學演示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教學演示完隨即進行「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文件入場)。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 教學演示 (含教學重點技巧說明)：甄試前 10 分鐘，每名考生經唱名後，當場繳交 3 份簡案 (單元以自選，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將由評審委員酌予扣分)，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禁止使用電子書進行教學演示)，單元不符合本校規定者以零分計算，凡於「教學演示」和「口試」中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分數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 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將依教學年資 (教學年資較高者優先錄取) 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人事室) 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

一、依各階段辦理：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第一階段甄選：於 11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 第二階段甄選：於 114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3. 第三階段甄選：於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4. 第四階段甄選：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5. 第五階段甄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6. 第六階段甄選：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錄取名額：分散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如：本縣提高教師編制或本校班級數增加之新增缺額等）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體檢表、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本委員會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附件 4），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 五、代理期限：依學校實際需要訂於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七、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捌、核薪：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3、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之網站。
- 四、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師法第14、15條第1項各款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編號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	
地址				電話 ()-		
E-Mail				手機：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大學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			
			~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註	
簡 要 自 傳	一、參與進修研習項目： 二、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專長： 四、興趣：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A4 規格繳交備查)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名委託書 (附件一)。(非本人報名者適用，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個人自傳一式 3 份 (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
☐ (7) 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28 元)。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編號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名	(請自填)
	身分證號碼	
	甄試證編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甄選記錄				
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日甄試時間：下午 13：50 報到，14：00 起試教加口試。 (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__階段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 甄選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							
備註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於考試日期前 3 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傳真:04-8294025，聯絡電話:048292025#715）至彰化縣舊館國小人事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本校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4 段 201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1、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 114 年__月__日參加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錄取報到，現因個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貴校應聘。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